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31,297,7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29,779.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431,297,798 股。本次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62,595,596 股。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5400万元，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5400万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净资产的3.13%，无逾期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童乃斌、路国平、万尚庆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